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

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及配偶而訂定之。
- 第二條 眷屬須年滿十二歲，無須繳費。只要員工在職期間，此證即有效。一旦員工辦理離職，其眷屬借書證一併失效。
- 第三條 請攜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眷屬身分證明文件及眷屬照片二張至圖書館一樓櫃台辦理。若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證件者須備妥身分證明、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整。
- 第四條 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借閱權限比照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借書證。
- 第五條 將眷屬借書證借予他人使用，如發現將沒收借書證並停權一個月，違規達三次則沒收停用借書證且永久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 使用此證需遵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之所有相關借閱以及賠償的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